

書號實名制施行後， 對中國出版業的影響（下）

萬麗慧 ◎ 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研究生

書號實名制的施行，有人認為能讓中國的出版產業，強者更強，弱者出局，從而造成產業的良性發展，也讓產業更加規範。但確實也有不少出版界人士有著不同面向的憂慮：

◆ 書號買賣問題將消聲匿跡還是更猖獗？

原本每個出版社的書號是按規模比例分配的，書號實名制後，政府將改採配合出版社等級評估制度，也就是在經過新聞出版總署審批同意後，對一些優秀的出版企業和單位的年度書號使用總量會做出適度的調配或放寬，這意味著出版社需要多少書號，就可以使用多少，能夠避免出現以前出版社書號用不了或不夠用的情況。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閻曉宏就公開說過：「書號實名申領就是按照生產能力和出版的需要配置書號，解決過去有的單位有書號沒有出版能力，有的單位有出版能力卻沒有書號這樣一個問題。」因此新制施行後，「倒楣」的主要還是些偏遠地區原本就一直靠賣書號生存，出版力不足的出版社。過去由這樣的小出版社賣出的書號，有的會經過好幾手的轉賣，因此到最終出的是什麼書連出版社自己都根本搞不清楚。未來，像這樣的出版社，想賺錢錢怕是沒有從前那樣輕鬆了。但這也正是中國政府對出版業特意的引導，希望強者更強，弱者則被市場淘汰，出版的新業態似乎正在加速形成。

◆ 民間出版力量的削弱，是對出版市場的打擊

國外的出版經驗是，除了少數出版巨頭之外，大量存在的是「爸爸媽媽」兩個人的小型出版文化公司，目前中國的民營圖書策劃公司狀況也是如此，小公司的優勢就是快，市場需要什麼就馬上製作什麼。目前中國民營文化公司製作的圖書占整個圖書市場三到四成左右，其中又有相當的一部分是暢銷書和精品書，深受讀者喜歡，這些文化公司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國營出版機構的競爭意識，促使國營出版機構也開始考慮讀者和市場的需求。許多國營出版社甚至還在體制外成立獨立公司或工作室來製作更接近市場的圖書，比如世紀出版集團下的世紀文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旗下的貝貝特等。



甚至，出版圈內流行者一個說法是，有些出版能力不足的小型出版公司還非常希望和一些優秀的文化公司合作，主要是希望通過出版幾本有影響力的暢銷書來提升自身品牌價值和知名度。例如；數年前默默無聞的北京新星出版社，因為上海某文化公司使用了他們出版社的書號出版了不少口碑很高的圖書，之後該出版社也開始獨立出版了不少讀者認同的好書，這正是民營圖書策劃機構在國營出版社中發揮的一個正面效益案例。

但未來，在書號實名系統實施之後，出版選題的評估勢必將更加嚴格，程序也更加複雜，在某種程度上勢必減緩了策劃公司的製作速度，估計有不少小型文化公司有可能因為這套系統的實施而倒閉，具有相當規模的文化公司的出版量也會因此減少，民營出版業的優勢將有可能被削弱。如果是這樣，這對本來就相當脆弱的圖書市場將是一個打擊。

◆ 變更書名不易，出版社應變不易

只要有過出版經驗的編輯，都會瞭解出版的過程原本就是不斷變動的過程，需要不斷的視市場情況做出調整，特別是書名的擬定，每本書的書名都需要有一個考慮的過程，並不是想出一個書名就特別合適，書名需要按照市場的需求進行調整，盡可能貼近讀者的想法。在圖書出版前調整書名其實是非常常見的，因為書名在某種意義上關係到圖書銷量等問題，因此實務上書名幾乎是不到最後關頭無法確定。又對於一些重大選題或緊急選題，是否有足夠的時間申請並獲得書號也是部分出版人擔心的問題。

另對於網路小說而言，由於網路寫作的特殊性，許多作家在簽訂出版合約時根本拿不出完整的書稿，所以根本無法預報選題和相關資料，完成「三審」的程序，若要配合書號實名制的施行，網路小說的策劃速度勢必變慢，這對於即時性很高的網路文學的發展來說，無疑是一大傷害，當然網路小說也不一定就要出版，也可選擇直接採線上付費機制。但畢竟真正的網路小說和印成紙本的網路小說讀者群還是有所不同的。

◆ 相關設備提升問題

書號實名制後，所有書號將在網上申請，為此有些出版社也開始擔心一些實際執行上的問題。例如書號實名申領所需的軟體系統對電腦的硬體有一定的要求，總編室需要重新確定工作設備是否匹配；CIP、選題和書號實名使用的是三個不同的系統，這樣同一本書的資訊要輸入三次，工作量大且容易出錯，能否進行整合等。又隨著網路系統的使用，出版社與外界的資訊和資料交換也比從前更加頻繁，因此也有不少出版社會擔心資訊安全的問題，像是網路病毒和駭客的入侵等。為了杜絕以上這些疑慮，很多出版社可能勢必需要在設備上和資訊安全管理，及人員訓練上做出與系統相應的投資。

◆ 藉書號實名制禁書？

此次書號實名制的操作程式中，要求出版商在申請書號時，必須把作者的真實名字及書名等提交，據悉這主要是為防止一些敏感的政治人物使用筆名出書。但網路上有消息顯示早在2月10日，廣東的《羊城晚報》就出現記者報導，指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2009年實行「書號實名制」，進行壟斷和控制書號，導致廣東出版社無書號可用，大批新書無法出版。3月初，網上也傳出新制度尚未施行，就有新書被指題材敏感突然被禁，報導指出成為禁書的書本包括居美作家兼新聞工作者蔡楚的未出版詩集《別夢成灰》、已出版的《共和團記憶60年》及《半夜雞不叫》，三部書均涉及敏感議題或敏感人物。

從以上諸多面向的討論可以發現，書號網上實名申請制的推出，確實是中國政府想要正視書號問題的起步，但對於這個政策實際會帶來的影響，中國出版界顯然是議論紛紛，有人看好，有人唱衰。

對於這個中國出版業重大的問題，筆者有如下的看法；雖然如上所述，官方承諾會根據出版等級評估的結果，對第一級的出版社開放書號，也就是要多少書號有多少書號，但從2008年6月20日《經營性圖書出版單位等級評估辦法》出臺至今，評選結果一直沒有出來。且據瞭解即便日後書號對一級出版社開放後，書號總量依舊是由新聞出版總署控制，只是「挖東牆補西牆」，並非像臺灣和國際間其他國家，書號是完全自由、可隨時申請的，也沒有總量上的限制。因此，也有出版人表示，書號實名制確實規範了書號的發放，但同時書號資源的稀缺性也將更加突出。如果操作不當，反而將更加抬高書號在市場裏的價格，也就是說，書號還是能買到的，只不過民營圖書策劃的成本將更高。

事實上，在探訪過中國與多出版業人士及相關學界人士的看法，幾乎沒有一個人不篤定的表示，書號買賣的情況絕對不會根絕。就像《出版管理條例》明明有明文規定書號禁止買賣，但書號買賣的情況卻能如此猖獗一樣。畢竟，目前中國一些較有出版運作能力的機構和個人都並不是正式的出版單位，原本無權領取書號，實名制後頂多只是和出版社配合的「技巧」改變，依舊改變不了書號的供需關係，怎麼樣才能讓這些出版優秀圖書的機構和個人都得到書號，讓潛在水下的出版生產力能夠浮出水面，可能才是最需要解決的問題。

但確實也曾聽到，政府此次是下了決心要一併解決民營書號問題。事實上從這幾年的態勢可以明顯看出，很多體質優良的民營出版商在政府的鼓勵下，都早已陸續併入正規的出版集團，採用不同形式的合作模式，過去短線炒作，做一次生意就消失的民營出版商在競爭的市場下也漸漸生存不易，自然為市場所淘汰，未來書號將透過集團配送到各出版社，但有消息更進一步指出，政府也許也會考慮直接將書號發給民營出版商，這樣的動作又與北京出版創意產業園區的建立似乎有所關連，未來政府顯然希望將所有的出版社集中於此地統一管理。這是不



是意味者政府將全面開放出版商對書號的申請，而為這些可能出現的新興出版社預留了位置？甚至，有些臺灣的出版社也在爭取是否能用各種方式在園區裡取得一席之地。坦白說，如果說這些夢想都能成真，書號真的就已經不是什麼問題，出版社的申請都開放了，書號還能成問題嗎？但如果民營出版社的身分始終是妾身未明，書號的問題就會永遠存在，因為正規出版社和民營出版社的書號供需問題依舊不會改變，以致即便政府在執行的細節上巧立關卡，什麼要三審、要實名、要真實作者名等，都將是徒勞無功。這可以從過去《出版管理條例》禁止書號買賣相關條例的形同虛設看得出來，顯然中國的民營書商有的是膽量與智慧，「書號網上實名申請制」怎麼想也阻攔不了他們蓬勃的創造力。

那問題就回到原點了，既然大家都知道沒用，政府為何要虛晃一招？也無怪會有禁書的說法開始出現在網路上，畢竟如果不能真正解決民營出版社生產力的問題，那顯然就是藉由實名制對出版產業做出更嚴密的控制。從歷史來看，每個朝代都有「借修書之名，行禁書之實」的做法，清朝的四庫全書殷鑑不遠。上述被指列為禁書的《共和團記憶60年》第三部書《風雨人物》，按原訂編輯計畫，時政評論學者茅於軾的文章也在內，他批評新聞出版總署操書本出版的「生殺大權」感到胡鬧。茅於軾說：「這完全是胡鬧，毫無道理，誰來說這幾本書不能出？根本為什麼不能出，根本是講不出道理的，這個不是法治社會，講不出道理來的。」他說：「現時新聞出版總署的要求與現時他的經驗，是互相矛盾的。」他還表示，他有一本書再版時，被出版商通知不能用自己的名字，而要用兒子的名字出版，這狀況一直到現在，不斷發生。說要用真名，但是，另一方面不准我用真名，這就很矛盾。

今日的中國已經漸漸朝改革開放的方向大步邁進，且無論在國內民生經濟或是在國際形象和實力上都有了顯著提升，這個時候「藉實名制，行禁書之實」顯然是大家最不願意見到的。觀察兩岸出版十多年，近幾年整個大陸的出版產業確實由於民營出版商得刺激而顯得生氣勃勃，中國的出版業充滿者有創意有執行力的優秀人才，但他們卻妾身未明，遮遮掩掩的生存，只會造成力量削弱；中國的圖書製作水準已經大幅提升，但市場競爭卻也到了白熱化的階段。顯然通過了筭路藍縷的蠻荒期，要在中國的出版市場輕鬆的撈上一筆已經不再像過去那樣容易，出版產業開始需要一些規範和合作，中國的出版將面對的是更精緻細分的市場，也是更國際化的市場。此際，筆者以為規範的方式不在更多形式的禁止和約束，而是化暗為明的因勢利導。難得中國廣大的人民，為出版提供了可貴的巨大潛在市場，世界各個大出版機構無不虎視眈眈，面對這樣的市場，一黨執政的中國政府可以成就也可以撲滅。只要政府正視民營出版社的問題，其他的事便能在政府的引導下水到渠成，中國的出版業也就確實能像今日的「官方說法」：「讓有出版能力的出版社更強大，沒出版能力的出版社被淘汰，讓中國出版業產生全面性飛躍的進步」。所謂「相信人民，相信黨」，相信人民顯然才是第一指導原則。

中國之書號實名制圖書出版資訊表

書名					
副書名及說明 書名文字					
第一作者		著作方式			
其他作者		其他著作方式			
翻譯圖書 書名原文					
原出版地		原出版單位		版權合同 登記號	
是否為重 大選題		重大選題備 案文號			
圖書分類		選題類型		是否三審	
選題備案文號		本社選題種類		本社選題號	
是否為叢套書		是否統一定價		叢套書編號	
叢套書書名					
叢套書著作責 任者		叢套書數量			
出版方式		正文語種		字數（千字）	
版次		成品尺寸		裝幀形式	
內容提要：					
指導分類		發行範圍			
初審人員		聯繫電話			
複審人員		終審人員			
類型詞		附件類型			
圖書出版類型		圖書出版 選擇項			
讀者對象					

參考書目

1. 蕭東發，《出版經營管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8.1。
2. 李江濤，〈書號實名制的實施給出版社帶來的影響及分析〉，《科技與出版》，清華大學出版社，2009.2.17。
3. 厲振羽，〈書號實名申領年底實施喜憂參半〉，《東方早報》，2008.6.25。
4. 雨悅，〈也呼籲「實名制」，超七成習題集是買書號的「拼湊版」〉，《新民晚報》，2008.8.26。
5. 吳逸敏，〈全國出版社明起全部實行網上書號申領〉，《勞動報》，2009.3.31。
6. 韓飛，〈書號價值回歸本位正逢時〉，《中國圖書商報》，2008.7.8。
7. 王坤寧，〈總署委託仲介機構參與出版單位等級評估〉，《中國新聞出版報》，2008.9.12。